

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六）

辽申法意字 0701-6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

致：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福鞍股份的委托，担任福鞍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福鞍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为福鞍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目的，本所已出具了《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辽申法意字 07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辽申法意字 0701-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辽申法意字 0701-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辽申法意字 0701-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辽申法意字 0701-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辽申法意字 0701-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4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的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福鞍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必备的材料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福鞍股份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重组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1：申请文件显示，设计院前身为鞍钢附属企业公司产品开发研究所，后经增资、改制和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解除代持股份的确认，形成现有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请你公司结合设计院企业性质变动情况，补充披露：1）改制、确认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履行完备，现有实施主体是否有明确法规依据和充分权限。2）前述程序是否需要取得鞍钢集团及其所属国资监管机构同意，如未取得，会否导致设计院权属不清。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改制、确认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履行完备，现有实施主体是否有明确法规依据和充分权限。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确认的决策和审批的主要依据如下：

（1）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政策

颁布时间	名称	颁布单位
1998 年 03 月 24 日	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清字[1998]9 号）以下简称“《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意见》”	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01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 国务院令第 88 号发布 2011 年修正）以下简称“《集体企业条例》”	国务院
2011 年 4 月 18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18 号）以下简称“《集体企业改革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02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以下简称“《分流安置办法》”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
1994 年 12 月 25 日	《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令第（2）号令）以下简称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产权界定暂行办法》”	
2013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以下简称“《公司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对照冶金设计院的集体企业产权转让及改制需要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主要程序	依据	内容
清理甄别	《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意见》	一、由于历史原因，.....在各地区、各部门形成了数量较多的“挂靠”集体企业。.....“挂靠”集体企业的长期存在，导致集体企业户数的虚增和资产总量的失真，影响了国家对不同公有制经济性质企业的正确判定，以及影响财会制度和税收政策的规范执行。 二、.....资本来源主要为个人或国有企业（单位）投资、合资、合作，其现有财产构成不属于集体性质为主，采取上交一定管理费（挂靠费）名义上管理或“挂靠”管理等企业，均属此次清理甄别工作的范围。
产权界定	《产权界定暂行办法》	第二十三条 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应分步实施，但发生下列情形，应当首先进行产权界定：（一）与外方合资、合作的；（二）实行公司制改组或股份合作制改造和与其他企业联营的；（三）发生兼并、拍卖等产权变动的；（四）由全民单位投资创办的集体企业，全民单位正进行清产核资的；（五）其他情形。
主管部门批准	《集体企业条例》	第十五条 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资产清查、审计评估	《集体企业改革意见》	六、工作要求（二十二）厂办大集体改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企业改革的各项工作程序，做细做实企业性质界定、职工身份确认、资产清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集体企业条例》	第九条 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职工安置和劳动关系处理	《分流安置办法》	（十四）依法规范劳动关系。对从原主体企业分流进入改制企业的富余人员，应由原主体企业与其变更或解除劳动合同，并由改制企业与其变更或重新签订三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变更或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应在改制企业工商登记后 30 天内完成。

主要程序	依据	内容
落实金融债权债务	《集体企业改革意见》	三、有关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理（八）、厂办大集体拖欠职工的工资等债务，要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认定，制订债务清偿计划，通过资产变现等方式积极筹集资金偿还。拖欠的金融债务，要明确债权债务关系，落实清偿责任，不得以改制为名逃废债务。

2、冶金设计院及其前身历史沿革中涉及上述事项的决策和审批具体程序：

（1）清理甄别及产权界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清字〔1998〕9号）文件的要求，需要对集体企业进行甄别认定。

1999年4月15日，鞍钢附企设计研究院（冶金设计院前身）填写《城镇集体企业清理甄别认定书》（编号：130301865），经鞍山市集体经济清产核资办公室甄别认定，企业属于集体所有制，实收资本16万元，全部为集体投资，国有企业投资为0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集体企业资产甄别为有权机关作出的甄别认定，甄别结论合法有效。甄别结论显示，鞍钢附属企业公司产品开发研究所自设立之日起均为集体企业。

（2）冶金设计院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企业产权交易及集体企业改制的具体事项和已履行程序

事项	时间	事项	已履行的程序
第一次集体企业产权交易	2011年11月	鞍钢附企设计研究院（冶金设计院前身）增资至500万元，其中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出资260万元，福鞍控股出资240万元，以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名义办理工商登记。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作出《关于对鞍钢附企设计研究院投资等事项的决定》（附政发[2011]28号）同意该事项
第二次集体企业产权	2012年3月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冶金设计院前身）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投资1,500万元由福鞍控股全额出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作出《关于鞍钢附属企业公司转让出资

事项	时间	事项	已履行的程序
交易		资，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原 260 万元投资一次性全额退出，等额方式转让给福鞍控股，以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名义办理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增加注册资本金工商变更手续。	退出在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投资的决定》（附政发[2012]2号）同意该事项
改制为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冶金设计研究院改制，工商登记企业性质由集体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1、2015 年 12 月，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出具《关于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出资问题的确认意见》对冶金设计院产权情况进行了确认。 2、2015 年 12 月，鞍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产权关系进行甄别界定的批复》（鞍集体办（2015）5 号），确认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已于 2012 年将其原持有的对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的投资全部转让给福鞍控股，且期后对冶金设计院的投資均由福鞍控股实际投入。 3、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1）改制为公司制法人单位；（2）同意执行《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集体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 4、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聘请辽宁永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辽宁永信

事项	时间	事项	已履行的程序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资产情况进行了审计评估。

（3）冶金设计院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产权交易及改制的程序完备性

经梳理相关资料，①2011 年和 2012 年冶金设计院第一次和第二次集体企业产权交易均取得了上级主管部门鞍钢附属企业公司的审批，但未履行资产清查及审计评估、职工大会审批程序。②2015 年冶金设计院改制为有限公司取得了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经过职工大会审议并落实了相关职工安置方案，且履行了资产清查及审计评估程序，并由改制后的主体承继了金融债权债务，程序完备。③根据冶金设计院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冶金设计院未发生因改制职工安置引起的劳动争议以及劳动方面的行政处罚，且鞍山市社会保险局和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出具了无违规违法行为的证明。

（4）集体产权交易及改制的程序瑕疵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集体职工以及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

①2011 年和 2012 年两次集体企业产权交易虽未聘请外部机构履行资产清查及审计评估程序，但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对其进行了内部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第一次集体企业产权交易过程中，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对鞍钢附企设计研究院进行了内部审计，审计结果为：（一）资产总额 311.8 万元；（二）负债总额 400.7 万元；（三）所有者权益-88.9 万元；（四）实收资本为零。

当时鞍钢附企设计研究院的净资产为负值，福鞍控股按照每单位注册资本作价 1 元的方式增资 240 万元，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集体职工权益的情形。

2012 年第二次集体企业产权交易过程中，鞍钢附属企业公司也对鞍钢附企设计研究院进行了内部审计，审计结果为：（一）资产总额 679.71 万元；（二）负债总额 337.34 万元；（三）所有者权益 342.37 万元。

当时鞍钢附企设计研究院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且 2011 年刚增资 500 万元，但第二次集体企业产业交易时的净资产仅为 342.37 万元，显示经营情况未

有明显改善，福鞍控股按照每单位注册资本作价 1 元的方式收购鞍钢附属企业公司的原出资 260 万元，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集体职工权益的情形。

②针对 2011 年和 2012 年两次集体产权交易未履行职工大会审议的瑕疵，冶金设计院当时的员工为 49 名。参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第十八条：职工代表大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职工代表出席。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职工代表过半数通过。冶金设计院上述两次产权交易时职工总数为 49 名，冶金设计院现已取得了 45 名职工（4 名职工未签署的原因为距今时间较长，冶金设计院尝试通过多种联系方式后仍未能与其取得联系）对于集体产权交易的确认文件，已签署确认文件的职工人数已远超当时全体职工的半数。确认文件的具体内容如下：

“2011 年 11 月，鞍钢附属企业公司与福鞍控股有限公司向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增资至 500 万元时，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的资产经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内部审计情况如下：（一）资产总额 311.8 万元；（二）负债总额 400.7 万元；（三）所有者权益-88.9 万元；（四）实收资本为零。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当时不存在土地、房屋等评估可能增值的资产，内部审计结果已向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全体职工进行了公示，我们对上述内部审计结果以及鞍钢附属企业公司联合福鞍控股有限公司向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增资均予以认可，本次增资之后，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的资产归属于鞍钢附属企业公司、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本人对上述资产的转让无争议。”。

“2012 年 3 月，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将其持有的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 260 万出资额转让给福鞍控股有限公司时，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的资产经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内部审计情况如下：（一）资产总额 679.71 万元；（二）负债总额 337.34 万元；（三）所有者权益 342.37 万元。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当时不存在土地、房屋等评估可能增值的资产，内部审计结果已向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全体职工进行了公示，我们对上述内部审计结果以及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将其持有的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的全部出资转让给福鞍控股有限公司均予以认可，本次出资额转让之后，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全部资产

均归属于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本人对上述资产的转让无争议。”。

③实际控制人承诺

对于冶金设计院历史沿革中出资额（股权）的演变，冶金设计院实际控制人吕世平已出具承诺，承诺冶金设计院历史沿革中出资额（股权）的演变真实、清晰，无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如因冶金设计院发生任何出资额（股权）权属问题、现有或历史上股东（出资人）间产生任何股权（出资额）纠纷、股权（出资额）历史演变瑕疵而给福鞍股份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将承担现金赔偿责任。

④主管机关确认

A、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确认

2019年6月12日，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45号）的函，确认：“1、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前身为鞍钢附企设计研究院，自1999年4月被甄别为集体企业之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未对其进行包括国有资产在内的任何资产投入；2、鞍钢附属企业公司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法人企业，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有权独立依法处置原鞍钢附企设计研究院资产；3、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1年11月和2012年3月两次产权交易以及2015年12月的公司制改制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均未参与，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

B、鞍钢附属企业公司确认

2019年6月10日，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产权确认的请示》的回复函（附政发[2019]10号），确认：“设计研究院自1992年7月31日设立至2012年3月之前为集体企业，其中：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之前，本单位持有260万元的出资、福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40万元的出资，不存在国有资产在内的其他任何资产投入；本单位享有以本单位集体资产向设计研究院出资部分资产的独立处置权；2011年11月增资至500万元以及2012年3月本单位转让260万元的出资的两次集体产权交易行为不存在损

害集体企业、集体职工以及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截至 2012 年 3 月，设计研究院有关资产权益均已全部归属于福鞍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权属清晰，本单位对此无异议；2015 年 12 月，冶金设计院变更企业形式为公司制法人，履行了工商登记、职工大会审议、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甄别等有关手续，变更行为不存在纠纷，合法有效。”

⑤2015 年冶金设计院由集体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产权甄别机关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也对冶金设计院产权交易及改制出具了确认意见

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鞍政办发〔2015〕56 号），根据市政府授权，对经济领域和社会领域的全部国有资产进行监管，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行管理集体企业资产。

2018 年 4 月 27 日，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鞍国资函[2018]11 号），确认，主要内容为：“1、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福鞍控股增资及鞍钢附企转让出资额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产权转让结果已经鞍钢附企、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产权清晰，不存在程序障碍与产权争议；2、2015 年 12 月，设计研究院改制不存在集体企业资产流失问题；设计研究院召开职工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改制方案，集体企业职工安置合法有效”。

（5）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①冶金设计院及其前身 2011 年和 2012 年两次集体企业产权交易未履行资产清查及审计评估、职工大会审批程序。两次产权交易影响的出资额仅为 500 万元，占目前出资额的比例仅为 4.17%，影响较小。根据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内部审计结果，两次产权交易价格均高于当时的净资产。针对 2011 年和 2012 年两次集体产权交易未履行职工大会审议的瑕疵，冶金设计院当时的职工为 49 名，已取得了 45 名职工对于集体产权交易的确认文件。冶金设计院实际控制人吕世平已出具

承诺，如因冶金设计院股权（出资额）历史演变瑕疵而给福鞍股份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将承担现金赔偿责任。

②根据鞍钢附属企业公司、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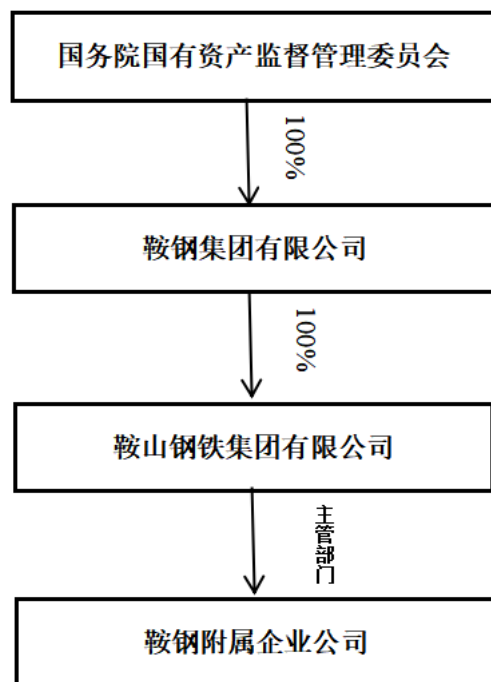
（1）鞍钢附属企业公司有权独立依法处置原鞍钢附企设计研究院资产；（2）设计研究院自 1992 年 7 月 31 日设立至 2012 年 3 月之前为集体企业，2011 年 11 月增资至 500 万元以及 2012 年 3 月鞍钢附属企业公司转让 260 万元的出资的两次集体产权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集体职工以及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截至 2012 年 3 月，设计研究院有关资产权益均已全部归属于福鞍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权属清晰；（3）2015 年 12 月，冶金设计院变更企业形式为公司制法人，履行了工商登记、职工大会审议、职工安置、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甄别等有关手续，变更行为不存在纠纷，合法有效。

③鞍钢附属企业公司、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均对上述集体企业产权交易及改制行为进行了确认，产权交易及改制主体有明确法规依据和充分权限。冶金设计院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产权交易虽程序瑕疵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前述程序是否需要取得鞍钢集团及其所属国资监管机构同意，如未取得，会否导致设计院权属不清。

1、冶金设计院的原主管部门以及集体资产处置单位均为鞍钢附属企业公司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的主管机关及其体系框架结构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冶金设计院曾为鞍钢附属企业的下属企业，鞍钢附属企业对其下属企业具有独立资产处置权。

2、鞍钢附属企业公司拥有对冶金设计院的产权交易、改制和确认的审批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一条：集体企业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享有下列权利：（一）对其全部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拒绝任何形式的平调。

1998年1月20日，鞍钢附属企业公司第四届二次职代会作出《关于授予鞍钢附属企业公司资产经营权的决议》，鞍钢附属企业公司享有其持有冶金设计院出资额处分的权利。

2019年6月10日，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出具《关于回复<关于对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产权确认的请示>的函》，2019年6月12日，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45号）的函》均认为鞍钢附属企业公司有权独立依法处置原鞍钢附企设计研究院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冶金设计院在改制前不存在国有资产成分，鞍钢附属企业公司有权独立依法处置原鞍钢附企设计研究院资产。因此冶金设计院改制、确认的决策和审批无需取得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现冶金设计院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二、反馈问题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最新质押情况，对应债务金额、借款用途、质押期限、还款及担保解除计划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福鞍股份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融资金额 (万元)	质押数量 (万股)	借款用途	还款来源	解除计划	质押期限
福鞍控股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822.00	4,988.59	投资、自身日常经营、投资支出	投资红利、项目投资回报	暂不解除，拟延长质押期限	2017.04.05 —— 2019.07.05
福鞍控股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248.00	投资、自身日常经营、投资支出	投资红利、项目投资回报	暂不解除，拟延长质押期限	2018.10.19 —— 2019.10.18
合计		37,822.00	7,236.5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鞍股份实际控制人吕世平通过福鞍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2,191.25 万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00.26 万股，合计为 12,691.51 万股。上述质押股份数量占实际控制人持股总数的 57.02%，仍有 42.98% 的股份未用于质押。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质押融资款项用于正常的投资、自身日常经营、投资支出等，控股股东的还款资金来源于投资红利、项目投资回报等，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的质押比例适中且质押均未到期，不存在因股权质押而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关于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之签署页）



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签章）

负责人： 高旭

高 旭

经办律师：

李 远： 李远

高 旭： 高旭

年 月 日